

#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保持稳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陈磊先生、郑丽丽女士、商文江先生，非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杨卓先生和王辉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陈磊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独立客观的专业意见，全年共计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议案1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2月24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审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6月24日	1、《关于审议总裁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p>5、《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变更第一工厂固定资产贷款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审议第二工厂固定资产贷款方案的议案》</p>
3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9月9日	<p>1、《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lt;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gt;的议案》</p>
4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17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1日	<p>1、《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签订&lt;“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gt;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4年

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各委员积极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及其他相关资料，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三）监督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5年12月，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2025年6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毕马威”）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保持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并认可毕马威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持续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内控制度体系有效运作。

#### **（六）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结合公司情况和经营特点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估工作。持续督促管理层不断强化内部审计团队建设和专业人员培训，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和监管规则要求，不断健全内控制度和内控执行体系，公司的内控体系得到了有效落实，切实保障公司合规运营。

#### **（七）协调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就重大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高效沟通，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障审计工作顺利、高质量开展。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独立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持续监督指导公司规范运作、合规运营，积极参与公司各项决策。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客观独立地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持续监督内外部审计机构，确保内控制度体系有效落实，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合规根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